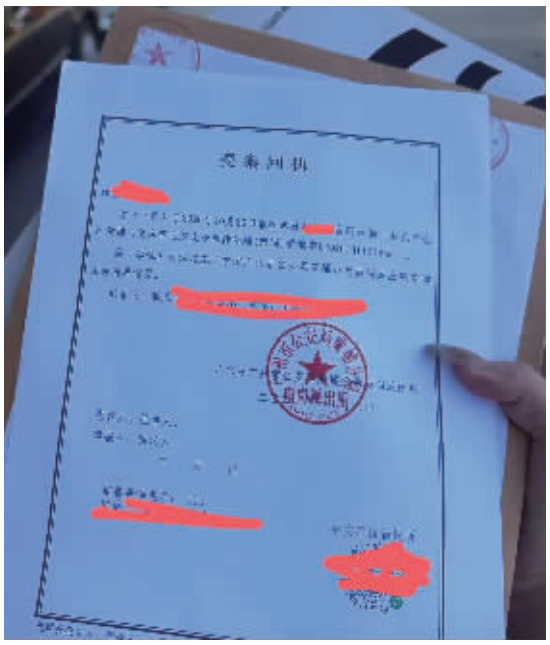
花15万元保量直播带货，成交不足万元

当事人：合作博主方称“不怕起诉”，已报警“合同诈骗” 多名商家反映遭遇类似合同

扫码看视频

11月17日，有商家在网络爆料，称花费15万元与博主“瑜瑜子”合作直播带货，约定保底销售额46.5万元，最终三场直播实际成交仅约8000元。商家怀疑直播过程中存在虚假下单、刷单套取佣金等情况，多次沟通退款未果。11月18日，三湘都市报记者联系上了当事人林女士。她表示已有多名商家反映类似情况，涉及金额上百万元。目前她已报警，“警方已受理并展开调查”。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文



当事人林女士已报案。受访者 供图

三场直播成交额约8000元

林女士是广州白云区一家护肤品公司主理人。她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，今年7月，公司员工接触到百万粉丝博主“瑜瑜子”，随后与杭州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保量直播合同，并一次性支付15万元合作费用。

“合同约定保底销售额是46.5万元，我们7月15日签合同打款。”林女士说，打款后20多天，对方没有任何实质性服务动静，她意识到可能被骗。

林女士称：“对方后来虽然安排了直播，但效果远低于约定。一场专场直播实际成交仅5000元，三场直播加起来真正发货的成交额约8000元。”

“按照合同约定，保量未完成应按比例退，对方应退还我约14万余元。”林女士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，截至目前，她未收到一分退款。

订单异常或因“刷单套佣”

林女士提供的后台订单截图显示，多笔订单收货地址高度集中，“这些订单在短时间内全部极速退款成功、订单关闭。我们怀疑，这批订单并非真实消费者成交，存在虚假下单、刷单套取佣金的情况。”

林女士还称，她事后核查账号后台数据，发现“瑜瑜子”的账号数据疑点突出：“巨量星图后台显示，该账号的视频每条平均播放量仅2000余次，但点赞数据却达到2万以上。播放量与点赞数据严重背离，存在数据造假嫌疑。”

三湘都市报记者查询后发现，目前“瑜瑜子”账号已经关闭评论功能，自今年10月份之后，该账号便停止更新，没有发布任何新作品。

“我们签的合同原本应于10月13日到期，但对方提前单方面终止合作，把我们的商品链接下架了，还拒绝退款。”林女士表示，“对方不退钱，拒绝沟通，我逼得紧了，就给我发了一张还款计划说第一期还5000元，但没有盖章、没有担保，只是用来拖延我。”

“对方承诺的10月30日还第一笔，但一分钱也没有还，还把我拉黑删除了。”林女士说。

多名商家称遭遇类似合同

林女士表示，她与文化公司负责人沟通时，对方态度强硬，甚至称“那你来起诉我吧”。她还气愤地表示：“对方在沟通中自称‘我是神经病，别再找我了，我什么都不知道’。”

据林女士统计，目前已有多名受害商家联系她，“合同全都是一样的保量合同，最多的20多万元，最低都是5万元，涉及金额已经上百万元了”。

“我现在没有选择起诉，因为他们以空壳公司来包装，还信誓旦旦地说‘他们不怕起诉’。所以我选择以合同诈骗报警处理。”林女士说。

林女士向三湘都市报记者提供的报警记录显示，警方目前已受理该案，正在调查中。

同居生娃多年后分手，男方起诉索赔超百万

法院：女方返还钻戒，抚养孩子；所购房产各占五成，贷款各承担一半

扫码看视频

二十多万元的吉普车、82万元的购房款、5万元的彩礼、5.7万元的钻戒，还有38万余元的转账，这是湖南女子王芸与男友分开后收到的“账单”。两人相恋多年并育有一子，男方却把她起诉至法院，除要求返还超百万元的钱款，还要争夺孩子的抚养权。近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终审判决书。

2015年，陈明与比自己小十多岁的王芸确定恋爱关系，开始同居生活。

恋爱期间，陈明出手阔绰。2016年2月，他花了二十多万元全款买下一辆白色吉普车，登记在王芸名下，但车一直由陈明使用，保养、保险也由他负担。

2017年2月1日，两人按习俗办了结婚酒席。陈明给付彩礼5万元，并送了一枚价值5.7万余元的钻戒。同年8月，儿子小宇（化名）出生。

2018年5月，王芸与卖方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，以99万元购得一套住房。首付款29万元由两人共同出资，剩余70万元以王芸名义办理按揭，月供由两人共同偿还。

酒席办了，孩子生了，房子车子也买了，但两人始终没有办理结婚登记。几年后，双方因结婚事宜产生争议，关系破裂，开始分居。孩子一直随王芸生活，日常由王芸的母亲帮忙照料。

分开后，因孩子抚养及车、房、钻戒归属、转账钱款等问题无法达成一致，陈明把王芸起诉到法院，一口气提出八项诉求：要求小宇的抚养权归自己；确认吉普车购车款及税费由其出资、车辆归其所有；确认房屋的首付款、中介费、维修基金、税金及按揭款共82.5万余元由其支付，要求王芸退还；判令王芸返还彩礼和钻戒；确认其已承担抚养费9.8万余元；分摊婚礼开支的一半2.8万余元；返还同居期间转账38万余元；赔偿精神损失费1元。

一审法院判决：小宇随王芸生活，陈明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；吉普车归陈明；房屋归双方共有，各占50%，贷款各承担一半；王芸返还钻戒。但彩礼、婚礼费用、38万余元转账款等请求，法院均未支持。

陈明不服，上诉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衡阳中院审理后认为，陈明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依法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

军哥说新闻

驴友遇难岂能追责救援者



扫码看视频

秦岭那场非法穿越的衍生诉讼，11月18日一审判决下来了。这份判决里最该被记住的，不是赔偿数字，而是一句话：救援队无过错，无需担责。

去年4月，两名驴友走“光鹿跑兵冰”路线，这条线是明令禁止穿越的秦岭核心保护区。法院认定的事实很明确：陈某明知禁区，仍深夜绕行、逃避检查。这不是意外，这是自己主动造成的危险。40公里的徒步线，几十个岔路口，深夜进去，等于把小命交给老天爷。

最终运气没有站在他们这边，很遗憾人没了。但接下来的事就变味了：一名遇难者家属把公益救援队、商业救援力量、同行驴友，连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一起告上法庭，索赔150余万元，理由是救援者“阻止她报警，耽误了最佳救援时间”。

这句话经不起推敲。当时人还没确定失联状态，几十个路口要一个个排查，搜救正在推进。更关键的是：接到求助就上山的那批人，是民间志愿者。人没能救回来，这份遗憾可以理解，但转头就把自家的悲痛变成对救援者的指控，逻辑上说不通，情理上更说不过去。

法院最终的责任划分，其实把道理讲得很清楚：组织者廖某担责10%，同行者刘某担责5%，救援者、救援中心、环保部门，零责任。组织者召集了这次冒险，同行者一起走进了禁区，该担责的担了；而救人的人，不该为别人闯的祸买单。这不是“偏袒志愿者”，这是法律把责任放回了它该在的地方。

其实这起莫须有的诉讼副作用已经出现了。受这场诉讼影响，秦岭牛马队在去年6月宣布解散。一支曾经多次在山里救过人的民间志愿者队伍，没有散在风雪里，却散在了一张诉状上。这才是最让人心寒的地方：因为此事寒的不是一个人的心，是所有还愿意在半夜接起求助电话者的心。

今天你把救人者告上法庭，明天深山里再有人出事，谁还敢上？这堵死的不是一家人的路，是后来所有求生者的路。

失去亲人，情绪可以理解；对判决不满意，依法上诉，也是正当权利。这些都没问题。但悲痛不能成为把责任往外推的理由，维权意识再强，也不能替代法律意识的缺位。

违法穿越在前，事后追责救人者在后——这个顺序，应该颠倒过来才对。成年人要学会为自己闯下的祸收拾烂摊子。

敬畏规则，是给自己留生路；善待救援者，是给别人留生路。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评论员 张军 视频 刘文